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商品提案

年度 月審查

複審企劃書

廠 商:0000



年 月 日

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商品提案 複審企劃書

年 月審查案

商品名稱	說明:同系列商品可依序編列 例如:1-1 xx 名片盒(紅) 1-2 xx 名片盒(藍) 1-3 xx 名片盒(黃)										
商品類別	□文物仿製品 □文化創意衍生商品(商品及食品與飲品) □博物館餐廳提供之餐飲商品 □其他與本院相關商品										
設計元素	(註:應以與故宮相關之元素做開發設計,並說明設計來源。例:清翠玉白菜(故玉002103);並附本院藏品圖像與典藏編號)										
藏品圖像來源	□通過後向本院簽立圖像切結書得圖像 □自行於官網下載可供外界直接查詢文物數位圖檔載使用										
尺寸規格	本體:包裝:	材質	本體: 包裝:	-產地							
授權標的	□ ■ ■ B 並 NATIONA	故宫博物院 AL PALACE MUSEUM	数字精品 Marine State State Com	□故宮三希	堂						
廠商使用 logo											
商品說明											
□─般商品台灣製造廠商70% □非台灣製廠商60% 是否簽訂故宮代銷契約:□是:請勾選拆帳比 □食品及飲品台灣製造廠商72% □非台灣製廠商65% □否 □百年院慶□─般商品台灣製造廠商75% □非台灣製廠商65%											
A 預估產量	A1:預估銷量 A2:預估優惠量		B 商品銷售授權金比 例(2%-10%)								
C建議售價	(定價)		成本分析								
是否提供公務購買優惠價格 □否 □是 □ % 公務購員工購將以此價格計算權利金 □ □ 元 □ 是 □ □ 元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				
商品銷售 權利金總額 =A1*B*C+A2*B*D	新臺幣	元整									
商 品圖 片	附註:附註:(商品圖片(含包裝)大圖請另印製置於本頁之後 此段文字可自行刪除) 1. 需附彩印樣圖,不得使用照片填貼裝訂。 2. 彩印樣圖質感應清晰無色差。 3. 標的物於彩印樣圖比例應以清楚可見為主,不宜過小。 4. 樣圖中標的物應與送審樣品數量、外觀相符。 5. 為求樣圖清晰,標的物可分做多頁彩圖裝訂於此表後。 6. 彩印圖示及標的物均需標示編號。										

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商品提案 複審審查表

年 月審查案

	說明:同系列商 例如:1-1 xx 名 1-2 xx 名片章 1-3 xx 名片章	片盒(紅) 盒(藍)							
審查項目	1.商品設計創意與美感 2.商品品質、包裝設計及功能(包含:廠商之品質管理制度、品質保證制度及售後服務體系之規劃) 3.售價暨商品銷售權利金%之合理性及其他 4.商品銷售通路								
商品編號	1	2	3	4	5				
審查結果	□通過 □未通過 □有條件通過	□通過 □未通過 □有條件通過	□通過 □未通過 □有條件通過	□通過 □未通過 □有條件通過	□通過□未通過□有條件通過				
未通過原因	□1.商品設計缺乏創意與美感 □2.商品品質及功能不佳 □3.商品包裝不良或產地標示不明 □4.商品售價不合理								
委員意見	商品銷售權利金	金廠商所提 %		,建議應為%	,說明如下:				

評審委員簽名:

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委員評為通過,始通過複審。

商品銷售權利金比例,以出席委員評定的總平均值定之(剔除兩極端數值後,再求平均值)